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裘友森

聯絡電話：0227877569

傳真：0226532006

電子郵件：realfly1103@fda.gov.tw

104



台北市新生北路一段47巷21號3F

受文者：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51607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儘速檢視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所登錄之製造場所資料，就實際情形勾選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之欄位，並更新登錄案件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第4條規定，登錄之資料應包含產品製造場所之名稱、地址、國別及其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情形；另按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103147號公告規定略以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除免辦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香皂製造場所外，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儘速檢視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所登錄之製造場所資料，就實際情形勾選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之欄位，並更新登錄案件資訊，以確保登錄資料之

完整性。倘有旨揭系統操作問題，可洽詢化粧品產品登錄諮詢專線：02-22988900。

三、另本署前於115年6月30日透過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寄發電子郵件，通知各登錄業者應於115年7月15日前更新登錄案件之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情形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轄內化粧品業者依前揭規定完善化粧品產品登錄資料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 姜至剛